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3634號

原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汝琮

訴訟代理人　劉凱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涂明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肆仟參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柒萬肆仟參佰玖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